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115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4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5學分，實際：38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29學分，實際：38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29學分，實際：50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50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已符合
- 基礎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3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5學分)
- --參考科目如高等微積分(一)...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線性代數(一)... 規劃必修至少 3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代數學(一)... 規劃必修至少 3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幾何學(一)... 規劃必修至少 3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機率論... 規劃必修至少 3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統計學...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計算機概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數值分析... 規劃必修至少 3 學分：已符合
- 進階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3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6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51774 號函同意備查

■ 應用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3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9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51774 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5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數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課程		25	25	高等微積分（一）		4	必修			
				線性代數（一）		3	必修			
				代數學（一）		3	必修			
				幾何學（一）		3	必修			
				機率論		3	必修			
				統計學		3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			
				數值分析（一）		3	必修			
進階課程		10	16	高等微積分（二）		4	必修			
				數論		3	選修			
				組合學		3	選修			
				離散數學		3	選修			
				線性代數（二）		3	必修			
應用課程		3	9	微分方程（一）		3	選修			
				應用統計（一）		3	選修			
				資料結構		3	選修			
數學教學與評量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三、課程設計說明如下：

課程類別「進階課程」中：數論、組合學、離散數學三選一

課程類別「進階課程」中：數論、組合學、離散數學三選一

課程類別「應用課程」中：微分方程(一)、應用統計(一)、資料結構三選一

課程類別「應用課程」中：微分方程(一)、應用統計(一)、資料結構三選一

課程類別「應用課程」中：微分方程(一)、應用統計(一)、資料結構三選一